

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 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2023-0310001

乙方（供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戴埠镇河道保洁作业等服务范围》。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10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服务要求》和《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河道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严禁供应商（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保洁服务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合同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2、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000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元）。如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合同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

五、考核制度

按照溧阳市水利局每季度河道现场考核打分情况，确定戴埠镇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全市季度排名，当季考核排名在前 5 名的，乙方全额获得当季服务费；当季考核排名 6-10 名的，乙方只能获得当季服务费的 80%；当季考核排最后 2 位的，乙方只能获得当季服务费的 50%。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服务费结算至终止之日。

1、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乙方作业人员未按安全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经甲方两次督促后仍不整改的；

3、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乙方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期限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移（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时仍按 1 年服务期计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作业要求

1、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河道水面保洁养护制度、圩堤保洁养护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黄岗岭村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装备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河道水面保洁养护主要作业要求：

（1）落实河道全天动态保洁制度，实时动态保洁，清理河中、河道、河坎、河岸边、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清洁度的所有杂物；河道打捞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清运，由服务商自行处置，清运、倾倒过程中不得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如有违反，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2）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商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面、河岸、河道干净整洁，确保活动期间整洁干净不能造成负责影响；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除和处理。若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河道保洁权人或河道保洁责任人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3）区域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应当天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河道、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应根据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政策规定进行处置，违反政策规定的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5）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应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应及时隔离，并立即清理、发生大面积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爆发后，应当在2日内清理完毕。

3、圩堤保洁养护主要作业要求：

（1）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戕台面护面结构有破损，砌体有松动、缺失、塌陷等现象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积极参加抢险，有险情必须在场。

（2）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现象，发现

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迎水坡石砌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按规定绿化，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4) 发现白蚁防治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服务商组织管理要求：

(1) 服务商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落实好各类岗位人员保险和职责、工作标准、巡查考核、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 服务商应根据河道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河道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 服务商应编制应急预案，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5、其它要求

(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70 周岁。

(2) 所有作业设备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6、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1、总体要求

保洁养护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保洁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保洁作业 90 分

①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未落实河道全天动态保洁制度，实时动态保洁；
- (2)河中、河道、河坎、河岸边、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清洁度的所有杂物未及时清理；
- (3)河道打涝物、漂浮物未做到日产日清，上岸清运；
- (4)清运、倾倒过程中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
- (5)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商未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未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
- (6)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除和处理；
- (7)若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服务商未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8)区域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未当天清运处理，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河道、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未根据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政策规定进行处置，违反政策规定；
- (9)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 (10)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未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未及时隔离，无立即清理；
- (11)发生大面积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爆发后，未在 2 日内清理完毕。

②圩堤保洁养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戗台面护面结构有破损，砌体有松动、缺失、塌陷等现象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未积极参加抢险，有险情出现未在场；
- (2)堤顶路面未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现象，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迎水坡石硅护砌坡有沉陷、风化，有杂物、杂草，有乱垦乱种植现象。

(4)发现白蚁防治问题，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保洁养护造成河道圩堤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2)因未及时保洁养护致使河道圩堤垃圾积存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未及时保洁养护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保洁养护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⑤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④其它不符合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不文明作业的。

(3)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装备、人员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船只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作业人员，每月扣 3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4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河道、圩堤保洁养护作业质量通报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

⑤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6.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城管中队负责监督和考核。

戴埠镇河道保洁作业等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级别	长度 (KM)	乡镇名称	详细起止点
1	溧戴河	市级	3	戴埠镇	溧戴河河口-戴埠集镇
2	沙河水库溢洪河	市级	3.1	戴埠镇	鲁里桥-天目湖镇交接处河口
3	百家塘河	镇级	5.8	戴埠镇	夏阳至上大圩村以北
4	破圩河	镇级	2.75	戴埠镇	盈墅至高要
5	东排河	村级	0.66	戴埠镇	青龙山水库至溧戴河
6	中排河	村级	2.3	戴埠镇	东灌渠至溧戴河
7	西排河	村级	2.75	戴埠镇	东干渠至溧戴河
8	镇中河	村级	0.44	戴埠镇	畜牧村至溧戴河口
9	新联圩内河	村级	4.5	戴埠镇	郑墅段、新桥段、赵家桥段
10	崔芥涧河	村级	4.5	戴埠镇	崔芥村至仕农村
11	山口涧河	村级	3	戴埠镇	文武岭村至仕农村
12	团结河	村级	3.2	戴埠镇	漕塘桥至河湾里
13	友谊河	村级	3.65	戴埠镇	东灌渠至溢洪河口
14	河南沙河	村级	3.6	戴埠镇	河南桥至河南村西
15	老沙河	村级	3.6	戴埠镇	天目湖塘东至红武南村
16	老丫河	村级	2.64	戴埠镇	迎宾路至溢洪河口
17	东涧河	村级	6.58	戴埠镇	桃树芥水库至横山水库
18	中涧河	村级	7.97	戴埠镇	深溪芥至白络干桥以下
19	西涧河	村级	9.93	戴埠镇	松岭至横涧集镇
	小计		73.97		